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技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教技〔2018〕16号）和教育厅《关于推进全省中小学“三个课堂”应用的实施方案》（赣教基字〔2020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更好推动全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，大力提升师生信息素养，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2022年度江西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。现将《江西省2022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

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落实和宣传推广工作。

附件：江西省 2022 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创建展示活动指南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